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簽訂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

鑒於本公司與財務公司之間目前執行中的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6年8月27日到期。為了延續及提高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水平，本公司於2026年7月14日與財務公司簽訂新的《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6年8月28日起至2029年8月27日止。根據該協議，財務公司會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適用的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北控集團及其所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2.23%股權，而北控集團及其所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北控水務集團)及本集團分別持有財務公司約48.52%及約44.79%股權。據此，根據上市規則北控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是北控集團的聯繫人，財務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簽訂《金融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中：

存款服務：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該比率同時超過25%，該項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服務：由於該等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制訂，且本集團不需要提供資產抵押，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可獲全面豁免遵守第14A章的所有規定。

其他金融服務：由於預期該等服務應付予財務公司的費用總額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可獲全面豁免。若未來交易金額超出豁免水平，本公司將即時遵守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了獨立董事委員會，並會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聘請道勤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並會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審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北控集團在該協議及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金融服務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之條款提供意見的函件將於2026年8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金融服務協議

(一) 背景

本公司曾於2023年6月2日刊發公告及2023年8月8日刊發通函，內容涉及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訂目前執行中的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三年，自2023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止。為了延續及提高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水平，本公司於2026年7月14日與財務公司簽訂新的《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6年8月28日起至2029年8月27日止。根據該協議，財務公司會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二) 服務內容

鑒於目前執行中的金融服務協議於2026年8月27日到期，本集團擬繼續使用及提高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水平。為此，本公司已於2026年7月14日與財務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三年，由財務公司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並不限制使用《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的金融服務，並擁有絕對自主權，根據股東及公司利益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

財務公司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提供服務。若缺乏足夠可比交易作為參考以判斷是否達到該等條款標準，交易條件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條款。該等交易對本集團全體股東而言應屬公平合理。雙方將就具體交易另行簽訂協議或合約，並依據《金融服務協議》所確定的原則、條款及相關法律規定，對具體交易條件作出詳細約定。其中：

1.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為本集團開立存款賬戶，本集團可遵循存取自由原則將資金存入該等賬戶。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等多種存款類型，其適用的存款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標準執行，且該等利率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同類條件。

2.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將在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根據監管部門要求及自身經營原則與信貸政策，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提供支援，設計科學合理的融資方案並提供貸款服務。對於符合財務公司貸款條件的業務申請，本集團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辦理權。相關貸款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執行，且該等利率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貸款方所提供的同類條件。

3. 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高效的資金結算、資金跨境服務，亦可提供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除結算服務免費提供外，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時所收取的服務費，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相關服務費標準，該服務費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同類條件。

(三) 存款金額年度上限

1. 目前執行中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上限使用情況

根據目前執行中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效期內的實際最高每日存款金額(含應計利息)及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實際金額 (人民幣億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約65.63	87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約86.91	87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約86.99	87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27日	約86.96	87

2.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依據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的最高每日存款金額(含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2026年8月28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25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25
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125
2029年1月1日至2029年8月27日	125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1)本集團過往在財務公司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2)本集團的現金流及可動用現金；(3)本集團未來的現金流及現金狀況；(4)本集團往來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二、內部監控程式與企業管治措施

(一) 本集團所採取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1. 通過比選確保最優條件

財務公司作為多家參與比選的金融機構之一，本集團從不少於三家機構中擇優選取條款最優的方案。存款利率不低於獨立金融機構同類利率，貸款利率、成本、期限及審批速度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比選檔及評審記錄完整備查。

2. 定期檢查與審計

本集團定期檢查評估各項金融服務是否依約執行。透過網上銀行每日監控存款餘額，確保不超出年度上限；每年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對持續關聯交易進行審計，確保全年任何時點存款總額不超出上限，且每筆交易均獲最優安排。

(二) 財務公司所採取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1. 依法接受嚴格監管

財務公司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多級監管機構的指導和監督，監管標準及資金安全性與商業銀行一致。監管機構透過現場及非現場檢查全面監督，財務公司須按日、月、季及年度報送各類報表。

2. 建立合規監控系統

財務公司已制定關聯交易業務管理辦法，規範金融服務協議、定價、授信、結算及資訊披露等事項。2022年建成存款監控系統，每日自動統計存款數據並識別是否超限，超限即自動退回並通知本集團。

三、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一) 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強化資金協同效益

本集團資金總量充裕但分佈不均，受法規限制企業間無法直接借貸，主要依賴外部融資，增加風險與財務費用。財務公司具備合法資質，可提供存款歸集及融資服務，將資金精準投放至需求板塊，提升整體效益，是本集團重要策略合作夥伴。

(二) 拓展資金來源，降低外部債務風險

本次協議有助拓寬融資管道，降低對外部債務的依賴，為資金周轉需求大的企業提供有利條件，同時提升本集團在外部金融機構中的議價能力。

(三) 獲取便捷多元化服務，降低財務成本

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業務，可提供更靈活高效的服務。本集團可享有具競爭力的存貸款利率，增加利息收入並節省支出；結算手續費獲豁免，跨境資金效率提升；同時提供低費率信用保函、現金管理平台等工具，強化資金管理效率。

(四) 間接提升投資回報，增強現金流貢獻

本集團合計持有財務公司約44.79%股權。本次協議有助於財務公司擴大業務規模，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可通過年度現金分紅獲得投資回報，補充現金流，增強財務穩健性。

就本集團透過《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在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財務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確保該等存款用於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優先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綜上，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有助於本集團提高資金效率、降低融資成本，並拓展外部金融機構以外的融資選擇。雙方將共同落實全面可靠的風控措施，確保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更個性化、更靈活的金融服務。

經考慮以上所述因素，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關聯交易雙方的基本情況

(一)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綜合性公用事業公司，擁有以燃氣、水務及環境業務及其上下游和業務相關的投資為主業，配置啤酒業務作為互補，協同發展的業態格局。成員企業均處於行業龍頭或區域領先地位，對相關行業的市場、生態及發展具有較強影響力。

(二)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金融牌照，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其主要股東包括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約35.14%)、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約24.80%)、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約11.08%)、本公司(約8.91%)、北京北控京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約6.69%)、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約6.69%)及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約6.69%)。財務公司通過存款、貸款等金融產品，為北控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北控集團，北控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而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權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北控集團行使所有權和控制權。

五、適用的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北控集團及其所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2.23%股權，而北控集團及其所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北控水務集團)及本集團分別持有財務公司約48.52%及約44.79%股權。據此，根據上市規則北控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是北控集團的聯繫人，財務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簽訂《金融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中：

(一) 存款服務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該比率同時超過25%，該項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二) 貸款服務

由於該等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制訂，且本集團不需要提供資產抵押，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可獲全面豁免遵守第14A章的所有規定。

(三)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預期該等服務應付予財務公司的費用總額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可獲全面豁免。若未來交易金額超出豁免水平，本公司將即時遵守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及陳曼琪女士組成了獨立董事委員會，並會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聘請道勤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並會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審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北控集團在該協議及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楊治昌先生因同時擔任北控集團董事，已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除前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金融服務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之條款提供意見的函件將於2026年8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八、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詞彙	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北控水務集團」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目前執行中的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道勤資本」	指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包括其任何續會）
「財務公司」	指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控集團之聯繫人
「金融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訂日期為2026年7月14日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在《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除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以外資金結算、資金跨境及財務顧問等金融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特定日子於財務公司存放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金額（包括其相應應計利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治昌

香港，2026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楊治昌先生（主席）、熊斌先生（行政總裁）、許彤先生、耿超先生及董渙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余煒鍵先生及蘇俊杰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及陳曼琪女士組成。